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4844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宋時雨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11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宋時雨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2萬5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0 理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宋時雨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
12 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規
13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
14 定等語。

15 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16 且都是在最早確定判決日前所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
17 刑，本院審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判決書等
18 相關資料後，認聲請合法，應予准許。

19 三、從判決書來看，受刑人是因為交出自己的金融機構帳戶、電子
20 支付帳戶給他人而犯幫助洗錢罪，犯罪時間相隔僅約十數
21 日，犯罪的手段、態樣與侵害法益都類似，兩罪間的非難重
22 複性偏高。以這些因素衡量受刑人整體行為的需罰性，以及
23 刑罰隨著刑期拉長產生的痛苦遞增、效益遞減的情形，合併
24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25 標準。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27 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
28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志中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5 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黃莉涵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